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州天锐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公司“大安全”产业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安全审计业务上的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广州天锐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获取广州天锐锋 60%的股权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，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《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